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天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22号11栋2单元404号 邮编：53000

联系人：梁彩玲 联系电话：1321 7370

授权代表：方秋月

联系电话：150 8971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22号11栋2单元404号 邮编：53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FCZC2026-G3-030018-GXTM

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防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2026年3月23日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投标人资格资质要求不明确。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所招的需求事项是生活垃圾收集转运服务，但招标文件里列明的采购需求包含有工程建设类工作内容，且明确要求工期3个月内完成，属于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中未明确投标人是否需要施工资质，对施工资质的等级未提出明确要求。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范围“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里列明的采购需求不明确，要求中标企业负责将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成垃圾转运点，未明确改造工作要达到何种要求、改造到何种程度或者具体验收标准。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二条服务范围“其中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为垃圾转运点，由中标企业负责改造；改造期限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完成。”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一条“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包括以下内容：（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质疑事项 3: 招标文件中, 承包经费涵盖范围未明确。十万山片区垃圾焚烧处理中心改造属于工程施工费用, 招标文件未明确该工程施工费用是否包含在承包经费里。

事实依据: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第六条商务要求“(三)付款方式 1. 承包经费/年: 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肆万零贰佰玖拾柒元整(¥21840297.00), 即每月人民币: 壹佰捌拾贰万零贰拾肆元柒角伍分(¥1820024.75)。2. 支付方式: 按月平均支付, 承包方在完成每月的服务工作, 与发包方核对各项服务费金额, 核对无误后, 承包方按要求于次月 10 日前向发包方提交服务费请款资料并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发包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3. 考核人员根据《防城港市城市市容和环境管理条例》《防城港市环卫作业标准及考核办法(修订)》《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购买服务实施方案》《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购买服务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结合实际按月进行考核。服务期限内的首 3 个月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考核, 不扣罚服务费。”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条“采购人应当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者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 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 进行价格测算。”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

2. 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向所有潜在投标人发布澄清公告，若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签字（签章）：梁新强 公章：



日期：2016 年 3 月 30 日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天明建筑咨询有限公司

我 梁彩玲 系 广西天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方秋月（性别：女，身份证号码：450102- 3527，联系电话：150 8971）为我单位代理人，现就“防城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项目编号：FCZC2026-G3-030018-GXTM）的质疑事宜，全权代理我单位提交、补充、撤回质疑函及相关材料，接收相关通知文件，处理与本次质疑相关的全部事务。代理人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均视为我单位的行为，其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质疑事项处理完毕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授权。

质疑供应商（公章）：广西天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梁彩玲

代理人（签字）：方秋月

授权日期：2016年3月30日

SINGQMINGZ
姓名 方秋月
SINGQOBIEI MINZCUZ
性别 女 民族 壮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生 1996 年 8 月 31 日
DIEGYOUO
住址 南宁市兴宁区三塘镇
村
GUNGHMINZ
SINHFWN HAJ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21 3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CIEMPAT Q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兴宁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22.10.21-2042.10.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13WY9N(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天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梁彩玲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4日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五一中路22号11栋2单元404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防涝设备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消防设施服务；环境保护监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室内环境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 09月 2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梁彩玲
性别 女 民族 壮
出生 1982 年 11 月 7 日
住址 广西武鸣县南宁华侨投资
区宁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50122198211070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武鸣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4.07.14-2034.07.14

